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 年度油印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宿迁市金翅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 年度油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23-JZCG-C2025-0001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宿迁市金翅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2025年度油印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323-JZCG-C2025-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2025年度油印服务

1.2 服务范围：校对、排版、印刷、复印等（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489344.00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品类名称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 (元/张)	暂定数量 (张)	金额 (元)	备注
1	70g16开单面	张	0.048	1300000	62400	1、报价包含制版、排版、装订、包装、运
2	70g16开双面	张	0.056	1300000	72800	

3	70g8 开单面	张	0.064	1000000	64000	输、税票及人员工资等费用； 2、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为准，乙方无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4	70g8 开双面	张	0.072	3400000	244800		
5	70gA4 单面	张	0.048	15000	720		
6	70gA4 双面	张	0.064	7000	448		
7	70g 长 6 开	张	0.48	63000	30240		
8	70g 8 开奖状 (含奖状)	张	0.4	15000	6000		
9	70g A4 奖状 (含奖状)	张	0.24	1500	360		
10	70g 粉色 16 开 单面	张	0.08	45000	3600		
11	70g 粉色 16 开 双面	张	0.08	30000	2400		
12	70g 粉色 8 开 单面	张	0.08	3700	296		
13	70g 粉色 8 开 双面	张	0.16	8000	1280		
总价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489344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或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结算发放。（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付实际发生量及中标单价结算当月的印刷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九、落实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号)的要求，如

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